

臺北市政府 99.12.23. 府訴字第 0990404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廢字第 41-099-10112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9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 時 40 分，於本

市中山區北安路○○巷○○弄口地面，發現遭任意棄置之食品公司包裝材料等廢棄物。經查得該垃圾係由訴願人任意放置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掣發 99 年 8 月 27 北市環罰字第 X61209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

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0 月 8 日廢字第 41-099-10112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

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塑膠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1.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裁罰基準（新臺幣）
30	第 27 條第 2 款	第 50 條	工程施工污染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
31	第 2 條第 2 款	第 50 條	塗鴉行為污染環境		1,200 元-6,000 元	6,000 元
32	第 2 條	第 50 條	任意棄置一般廢		1,200 元-6,000 元	6,000 元

	條第	條	棄物、傾倒餘土		6,000 元	
	2 款		、廢營建混合物			
			或裝潢修繕廢棄			
			物			
33	第 2	第 50	收集清除資源回	第 1 次		1,200 元
	條第	條	收物進而有買賣			
	2 款		行為者，污染地	1 年內第 2		2,400 元
				次		
			面、池塘、水溝			
			、牆壁、樑柱、	1 年內第 3		3,600 元
				次		
			電桿、樹木、道			
			路、橋樑或其他	1 年內第 4		4,800 元
				次		
			土地定著物之普			
			通違規案件	1 年內第 5		6,000 元
				(含) 次		
				以		
			收集清除資源回			1,200 元
			收物進而有買賣			
			行為者，污染地			
			面、池塘、水溝			
			、牆壁、樑柱、			
			電桿、樹木、道			
			路、橋樑或其他			
			土地定著物之按			
			日連續處罰案件			
34	第 27	第 50	違反廢棄物清理		1,200 元-	1,200 元

		條第		條		法第 27 條第 2 款			6,000 元		
		2 款				定，且不屬項次					
						30 到項次 33 違反					
						事實之案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於塑膠成品數量多，夜間資源回收車不收，經過里長同意連絡白天機動資源回收車載走，並檢附北安里里長證明書，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包裝材料等廢棄物污染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993233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由於塑膠成品數量多，夜間資源回收車不收，經過里長同意後放置云云。

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993233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一、於 99.8.27 上午北安里里長徐○○通知大直分隊前往中山區北安路○○巷○○弄口前清運。……發現係某食品公司包裝材料，遂依包裝材料上之電話通知該公司老闆到分隊說明，該老闆遂協同陳情人林○○到場，並表示係委由林○○代為處理，陳情人並表示係前一日的夜線同仁不收，故放置現場，並有告知里長。二、……陳情人所陳之回收物係複合材質之包裝材及整捲的透明膠膜（非塑膠袋），並非可回收物。……。」

本件稽之採證照片，確有成堆之廢棄物置於地面，則訴願人任意棄置廢棄物致污染地面情事，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縱如訴願人主張因資源回收車不收屬實，訴願人亦應依前揭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垃圾委由民間代清除業者代清運，但於合約收集時間外置戶外待運，污染路面」為由予以處分，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訴願人確有任意棄置廢棄物污染地面之情事，仍應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